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黃信諺

電話：037-559678

傳真：037-324626

電子郵件：linehuang1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40037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885952_0037056_教育部1140219_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22A號函宣導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宣導有關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2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-1條第1項規定：「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；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，不因而喪失或免除。」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苗栗縣各高級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電 2025/02/26 文
交 09:57:57 章

人事室

114/02/26



1140000657